

# 高雄市左營區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8年4月26日修訂

-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本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休閒活動之用以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
- 三、管理方式：
  - (一)本里活動中心以左營區公所為管理機關，督導成立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並維護管理及保管內部各項設備。
  - (二)本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地方熱心人士共同組成之，其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
  - (三)本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推選之，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本會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代表主席。
  - (四)本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均為無給職，負責處理會務。
  - (五)管理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 四、使用規定：
  - (一)本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辦公之優先使用。
  - (二)活動中心除前列所定之優先使用外，得供民眾申請使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1. 違反法令規定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有營業行為者。
    5. 辦理喪葬或神壇事宜者。
  - (三)民眾使用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先向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清潔管理費後始得使用，其收費金額依本會所訂標準收取。
    2. 使用人不當使用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3.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前款規定使用者，得由本會即時通知終止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性質      | 喜宴、辦桌                                                                                                                                        | 會議講座活動 | 冷氣費(每台)             |
|---------|----------------------------------------------------------------------------------------------------------------------------------------------|--------|---------------------|
| 一樓場地(元) | 1900                                                                                                                                         | 1000   | 500(箱型)、<br>200(窗型) |
| 二樓場地(元) | 3000                                                                                                                                         | 1000   | 500(箱型)             |
| 備註欄     | 1.計費時間每場以4小時計算<br>2.一般性集會如長期使用連續三個月每月內達二次以上，並於每月預先繳交費用，每場費用以六折酌收(含冷氣費)。但公務及鎮福廟方活動需使用該時段時，於七日前告知，租用人不得拒絕，未使用之時段順延。<br>3.如因宴席或集會產生之垃圾，請租用人自行處理 |        |                     |

五、經費管理及運用：

(一)本活動中心之收入支出及帳目登記，由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指定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提報區公所核備。

(二)上述各項費用，均列為管理基金開立專戶儲存，並以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

(三)本活動中心管理基金之孳息使用項目如下：

- 1.里活動中心之水電費、清潔費。
- 2.管理人員費用。
- 3.里活動中心設備之添置與維護。
- 4.里活動中心周圍環境之綠美化。

(四)區公所應定期督導稽查本活動中心管理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六、督導考核：區公所對本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七、本使用管理要點報請左營區公所備查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